

环评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4094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dqy15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ET1W3X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覃洁
主要负责人（签字）	覃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覃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33NPAD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开楠	2017035350352017351002000240	BH0236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开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3658	
王季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BH0602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33NPAD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开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50352017351002000240，信用编号BH0236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开楠（信用编号BH023658）、王季祥（信用编号BH06026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50582-04-03-9980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欣鑫路 2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3 分 4.109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26.5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23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9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左列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	否

			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 Q 值<1, 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 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1.1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 福建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详见附图 11。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土地使用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欣鑫路 26 号, 租赁泉州名源物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 根据泉州名源物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权: 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6 号, 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5, 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p>			

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现有土地利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本项目从事超临界鞋底生产，属于晋江市传统优势产业中的制鞋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环保准入	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企业应限定为一类、二类工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超临界鞋底生产，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不属于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不属于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符合
能源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 4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及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新（迁、改、扩）建企业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设备，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	符合

		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纳污区域两个污水厂共用一个提升泵站）	
	加快五里园燃气管道的建设，逐步推行清洁能源。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应淘汰现有4t/h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设备采用电能、天然气。	符合
	工艺废气应设置废气捕集、处理设施，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射胚废气、泄压发泡废气、定型废气、实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对于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应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50m区域，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符合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欣鑫路26号，该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和禁止（淘汰）类。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已通过晋江市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52321号，见附件4。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晋江市发展要求。		
	(4)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安海湾，水环境划分为四类功能区，水质现状符合《海		

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②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噪声划分为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环境噪声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备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5）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菲利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出租方办公区，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周边情况见附图4。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侧293m处的英塘小学、西侧52m处的英塘村、东南侧400m处的英墩村、南侧390m处的英墩村，项目通过设置密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可行的处理设施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

（6）生态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之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安海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3、1-4、1-5。

表1-3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的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6、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项目。 7、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污染排放管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	1.生产过程涉及VOCs 排放，通过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2.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不属于有色项	符合

	控	<p>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 。</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已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疗行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消耗总量和强度不会超标。</p> <p>2.项目已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p> <p>4.项目使用的电加热模温机、燃气模温机功率为0.096MW，不属于锅炉，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使用。</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表1-4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空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	1.项目不属于石	符合

间 布 局 约 束	<p>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p> <p>6.项目不属于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增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水电项目。</p> <p>8.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9.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污 染 物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p>	<p>1.项目从事超临界鞋底生产，属于制鞋业，新增</p>	符合

排放管控	<p>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的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新建项目。</p> <p>6.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涉及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取得总量指标来源。</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使用的电加热模温机、燃气模温机功率为 0.096MW，不属于锅炉，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使用。</p> <p>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	--------	------	---------	-------

ZH35 0582 2000 1	福建 晋江 经济 开发 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1、项目位于五里园，主要从事超临界鞋底生，属于二类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项目位于五里园，所在园区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项目从事超临界鞋底生产，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 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4、项目设备使用电能、天然气，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区域均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建设，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建设；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	1、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求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6~表1-12。													
表 1-6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建设。新建设VOCs排放项目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td> <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见附件4）。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VOCs新增排放量的削减替代来源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td> <td>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建设。新建设VOCs排放项目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见附件4）。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VOCs新增排放量的削减替代来源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建设。新建设VOCs排放项目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见附件4）。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VOCs新增排放量的削减替代来源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符合											
表1-7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含VOCs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非取用时采用密闭包装袋存放在原料仓库。	符合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废气产污节点处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由于项目车间较大，设备之间相隔较远，因此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设置两根有机废气排气筒。	符合

表1-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机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的使用。	符合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应对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出VOCs。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p>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符合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并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射出成型、发泡工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DA001 、 DA002 排气筒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3kg/h 、 0.1097kg/h ，小于 2kg/h ，收集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表1-10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5766t/a, 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从事超临界鞋底生产。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在密闭式车间内，同时在产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表1-1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从事超临界鞋底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符合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根据 1.7 章节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5766t/a，通过区域排放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材料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出 VOCs。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严格按照期限不少于 5 年执行。</p>	符合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原辅料的使用。生产车间均为密闭式，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同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符合
(9) 与相关有毒有害化学品名录的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生产，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p>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及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上述名录、公约及清单中的物质，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新污染物相关评价工作。

(10) “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欣鑫路26号，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城镇现状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

(11) 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见附图11），项目距离西南侧最近的供水主通道约4.15km，本项目不在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企业租赁泉州名源物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欣鑫路 26 号新建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4970m²，投资建设“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项目年产超临界鞋底 600 万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年产超临界鞋底 600 万双，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类别，属“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建设
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欣鑫路 26 号

法人代表：覃洁

总投资：600 万元

建筑面积：租赁泉州名源物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的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4970m²。

生产规模：年产超临界鞋底 600 万双

	<p>职工人数：职工定员 162 人，不设食堂，无住宿。</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5 小时，日工作 21 小时。</p> <p>出租方概况：出租方为泉州名源物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主要从事货物仓储服务，出租方未在该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依托其已建化粪池及排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以及给水、供电等配套公用设施。</p>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 <th colspan="2">主要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钢结构厂房，厂房高度约 12m，总建筑面积为 4970m²，设置办公区、研发区、射胚区、发泡区、烘烤区、仓储区等功能区</td><td></td><td>租赁已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设置在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400m²，职工办公场所</td><td></td><td>租赁已建厂房</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由市政供电。</td><td></td><td>依托现有管线</td></tr> <tr> <td>供水</td><td>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td><td></td><td>依托现有管线</td></tr> <tr> <td>排水</td><td>雨污分流系统。</td><td></td><td>依托现有管线</td></tr> <tr> <td>天然气</td><td>由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天然气管道管径：D57。</td><td></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td><td>依托现有化粪池</td></tr> <tr> <td>废气</td><td>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td><td>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td><td>新建</td></tr> <tr> <td></td><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td><td>新建</td></tr> <tr> <td></td><td>噪声</td><td>厂房综合隔声、减振措施。发泡釜配套消音器降低噪声影响。</td><td>新建</td></tr> <tr> <td>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²。</td><td>新建</td></tr> <tr> <td></td><td>危险废物</td><td>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5m²。</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td><td>生活垃圾</td><td>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新建</td></tr> <tr> <td></td><td>成品仓库</td><td>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m²，主要用于储存成品。</td><td>新建</td></tr> <tr> <td></td><td>原料仓库</td><td>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m²，主要用于储存</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厂房高度约 12m，总建筑面积为 4970m ² ，设置办公区、研发区、射胚区、发泡区、烘烤区、仓储区等功能区		租赁已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400m ² ，职工办公场所		租赁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管线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管线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现有管线	天然气	由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天然气管道管径：D57。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化粪池	废气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综合隔声、减振措施。发泡釜配套消音器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5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	新建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厂房高度约 12m，总建筑面积为 4970m ² ，设置办公区、研发区、射胚区、发泡区、烘烤区、仓储区等功能区		租赁已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400m ² ，职工办公场所		租赁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管线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管线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现有管线																																																																						
	天然气	由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天然气管道管径：D57。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化粪池																																																																						
	废气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综合隔声、减振措施。发泡釜配套消音器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5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	新建																																																																						

			原料。	
	半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半成品胚料。		新建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超临界鞋底生产，年产超临界鞋底600万双。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能
超临界鞋底	600 万双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162人，无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21小时，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10.5小时。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屋面及厂区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污水管网，不列入水平衡。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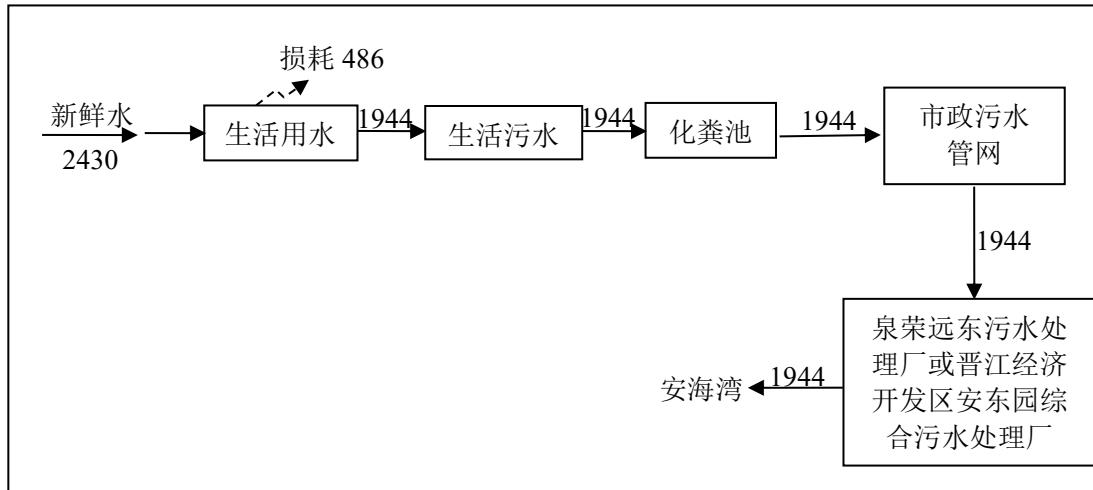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9 VOCs 平衡

项目 VOCs 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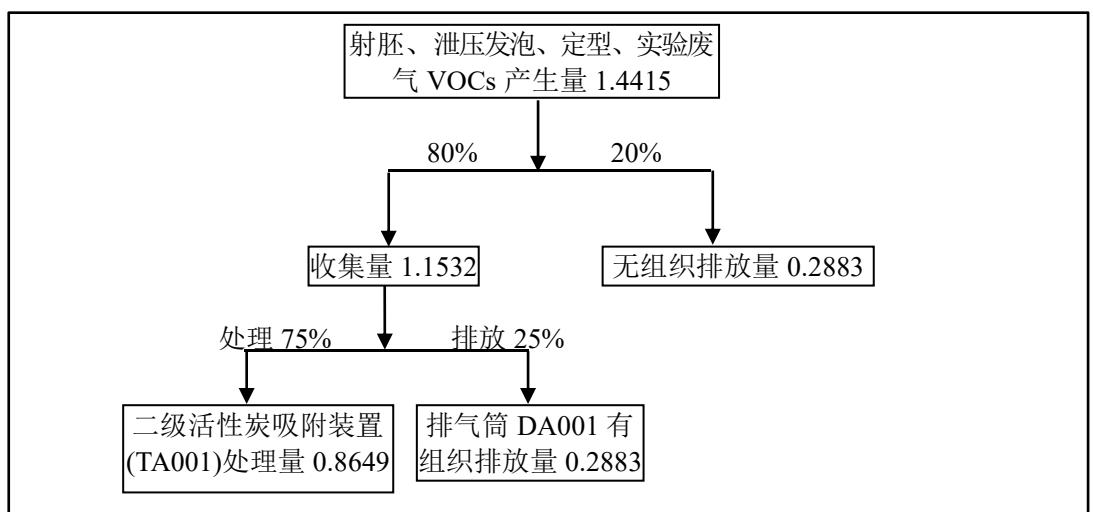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排气筒DA001的VOCs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排气筒 DA001 及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东南侧，排气筒 DA002 位于厂房东南侧，排气筒临近生产区，且远离西侧居民区，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设置单独的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与仓库分开，利于生产及安全管理；厂区周边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设于车间内东南侧，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废气通过有效处理，并经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 2 及附图 3。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2-4、2-5。																																							
	(1) 超临界鞋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图2-3 超临界鞋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略																																							
	(2) 实验室超临界鞋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图2-4 实验室超临界鞋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3) 产污环节	略																																							
	表 2-7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处理设施</th><th>排放形式</th><th>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td><td>化粪池</td><td>间接排放</td><td>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td></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射胚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排气筒 DA001</td><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r> <tr> <td>泄压发泡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排气筒 DA001</td></tr> <tr> <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SO₂、NO_x、颗粒物</td><td>/</td><td>排气筒 DA002</td></tr> <tr> <td>定型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排气筒 DA001</td></tr> <tr> <td>实验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排气筒 DA001</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运转</td><td>机械噪声</td><td>综合隔声、减振、</td><td>/</td><td>声环境</td></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	射胚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泄压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排气筒 DA002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综合隔声、减振、	/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	射胚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泄压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排气筒 DA002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综合隔声、减振、	/	声环境																																			

			消声措施		
固废	投料	废包装材料	/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射胚成型	边角料	/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桶	/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	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 (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 (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 <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一氧化碳 (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00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10000</td></tr> <tr> <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臭氧 (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 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3)</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td>24 小时平均</td><td>0.3</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9.5%，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 0.036 mg/m^3 、0.019 mg/m^3 、0.004 mg/m^3 、0.016 mg/m^3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位数值为 0.8 mg/m^3 ，臭氧(O 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p>90%位数值为 $0.124\text{mg}/\text{m}^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2) 特征污染物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p> <p>3.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2024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泉州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入安海湾，该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p> <p>3.3 声环境</p> <p>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号），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欣鑫路26号，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化粪池、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及其他地面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环境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附图 5-1、附图 5-2。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的距离 (m)	涉及范围保护人数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英塘村	W	52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英塘小学	W	293	约 500 人									
		英墩村	SE	400	约 100 人									
		英墩村	S	390	约 100 人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3.7 废水排放标准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见表 3-7。</p>													
	表 3-7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leq \text{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射胚废气、泄压发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实验废气。													
	(1) 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排气筒 DA001/射胚废气、泄压发泡、定型废气、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													

	<p>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p> <p>项目所使用的模温机不属于锅炉，排气筒 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情见下表。</p>					
表 3-8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射胚废气、泄压发泡废气、定型废气、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75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SO ₂		550	1.3 ^注	
		NO _x		240	0.385 ^注	
<p>注：项目排气筒 DA002 为高度 15m，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 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 GB16297-1996 第 7.1 款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则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1.75kg/h、1.3kg/h、0.385kg/h。</p>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3-9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10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65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29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与工业源污染物分开处理排放的，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租赁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VOC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5766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要求，本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削减替代。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新增排放量的 VOCs 总量削减替代来源后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SO ₂ 、NO _x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 0.0972t/a、NO _x : 0.7713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优										

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72t/a，小于 0.1t/a，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NO_x 排放量为 0.7713t/a，该部分排污量需要按要求取得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该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天然气管道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项目施工周期短，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保措施不做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射胚废气、泄压发泡废气、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①射胚、泄压发泡、定型</p> <p>射胚过程需对原辅料进行升温，加工温度（130-140℃）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230℃），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原料中少量单体挥发；泄压发泡过程需进行加热，温度为130-140℃，定型温度为55-65℃，加工温度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230℃，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原料中少量单体挥发；定型工序加热温度较低，约为55-65℃。本次评价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p> <p>项目属于物理发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4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系数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因此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千克/吨-产品，项目每双鞋底平均约为160g，年产600万双超临界鞋底约重960吨，则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废气产生量为1.44t/a。</p> <p>②实验室废气</p> <p>实验室试验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为射胚、泄压发泡、模压成型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4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系数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因此实验室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千克/吨-产品，实验室生产的样品鞋底忽略边角料、废气挥发，样品量以1t/a计算，则实验室废气产生量为0.0015t/a。</p> <p>③臭气浓度</p> <p>项目塑料颗粒在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恶臭，但恶臭气味很轻，且项目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可进一步降低臭气浓度。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车间内几乎闻不到</p>

恶臭气味，可见其臭气浓度很低，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臭气浓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应将臭气浓度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采用模温机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天然气消耗量为 48.6 万 m^3/a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燃烧的产污系数见表 4-3。

表 4-3 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的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颗粒物	千克/10 ⁶ 立方米-原料	160 ^②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毫克/立方米。根据《关于晋江市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的公示》（2021 年 9 月），晋江市总硫含量≤20 毫克/立方米，故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S）为 20 毫克/立方米，即 S=20 毫克/立方米），0.02S=0.4 毫克/立方米。

②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对此项参数做出规定，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的“表2-68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本次评价取均值）”的中间值进行计算。

经计算，废气量为 $5236795m^3/a$ （年工作 6300h，约 $831.2m^3/h$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97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95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7713t/a。

（2）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0m^3/h$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室废气产生量为 1.4415t/a，因实验室内的试验时间和次数难以确定，且试验所产生的废气量很少，故在表 4-2 中不再计算实验废气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量为 $5236795m^3/a$ （年工作 6300h，约 $831.2m^3/h$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9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78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7713t/a。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集气罩集气风速达 0.3m/s 以上，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 80%。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 VOCs 企业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18〕42 号）附件 5 东莞市 VOCs 治理技术指南，该指南中的

“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列出，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到 50-80%，按保守考虑，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50% 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75%。项目日工作时间 21h，年工作 300d。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室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30000m ³ /h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	100%	/	/	是

表 4-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6.095	0.1828	1.1532	物料衡算	1.523	0.0457	0.2883	30000 6300 /
		无组织	物料衡算	/	0.0457	0.2883	物料衡算	/	0.0457	0.2883	
实验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12	物料衡算	/	/	0.0003	30000 /
		无组织	物料衡算	/	/	0.0003	物料衡算	/	/	0.0003	
燃烧燃烧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4.437	0.012	0.0778	物料衡算	14.437	0.012	0.0778	6300 831.2
		SO ₂	产污系数	3.729	0.0031	0.0195	物料衡算	3.729	0.0031	0.0195	
		NO _x	产污系数	146.776	0.122	0.7713	物料衡算	146.776	0.122	0.771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551162°		N24.740417°
DA002 排气筒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551047°		N 24.740417°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射胚废气、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 次/年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射胚废气、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①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DA001、DA002 及无组织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的相关要求确定。

(3)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83	0.0183	100	/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5	14.437	120	1.75	/	达标
	SO ₂	15	3.729	550	1.3	/	达标
	NO _x	15	146.776	240	0.385	/	达标

根据表 4-5 可得，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排气筒 DA002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污染物的重点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可满足企业边界监控点和厂区内监控点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的收集效率及控制要求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1 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收集效率说明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情况分析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排气筒 DA001	射胚泄压 发泡、定型、实验 废气废气	上吸式集气罩	在射胚机、发泡釜、烘烤箱、实验室内的样品射胚机、样品发泡釜设置集气罩	80%	密闭空间（正压）收集效率可达 80%，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
排气筒 DA002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直连集气管道	模温机通过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	100%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

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射胚、泄压发泡废气、定型废气、实验废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在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基础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75%。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处理技术。

③无组织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需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A、项目所使用的EVA颗粒常温状态下无挥发性，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B、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工序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C、企业建立台账，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D、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轻对周边大气环

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293m 处的英塘小学、西侧 52m 处的英塘村、东南侧 400m 处的英墩村、南侧 390m 处的英墩村，项目通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可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 EIAProA 软件估算结果，项目所有污染源污染物正常排放时，厂界外无超标点，项目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标准浓度限值；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具体参数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面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57	2.0	470	0.021	1.85	0.84

表 4-9 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S1	生产车间	82	55	0	7.5	6300	正常

表 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998	50m
备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6.1、6.2条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m范围，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9。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50m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空地，无居民、学校、医院及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5）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开车时，首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的设备；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开停车时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现象发生。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以下情况：因废气处理设施检修过程中产污设备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去除率为0。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6.095	0.1828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48t/d（194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因二污普无BOD₅和SS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2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₅：177mg/L；SS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SS：260mg/L。

化粪池对CODCr、SS、TN、TP的去除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分别为40%、60%、10%、20%；对BOD₅、NH₃-N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BOD₅、NH₃-N的去除率分别为11%、14%。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2，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13，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4-1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4-15。

表 4-1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t/d	化粪池	/	是
		COD						40	
		BOD ₅						11	
		SS						60	
		NH ₃ -N						14	
		总氮						10	
		总磷						20	

表 4-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	生活污水	pH	1944	6~9(无量纲)	/	1944	6~9(无量纲)	/
		COD		340	0.6610		204	0.3966
		BOD ₅		177	0.3441		157.53	0.3062
		SS		260	0.5054		104	0.2022
		NH ₃ -N		32.6	0.0634		28.036	0.0545
		总氮		44.8	0.0871		40.32	0.0784
		总磷		4.27	0.0083		3.416	0.0066

表 4-14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1944	6~9(无量纲)	/	“卡鲁塞尔氧化沟+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或“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	6~9(无量纲)	/	安海湾	
		COD		204	0.3966		50	0.0972		
		BOD ₅		157.53	0.3062		10	0.0194		
		SS		104	0.2022		10	0.0194		
		NH ₃ -N		28.036	0.0545		5	0.0097		
		总氮		40.32	0.0784		15	0.0292		

		总磷	3.416	0.0066	度处理”	0.5	0.0010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 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一般 排 放 口	E118.552517°	N 24.7419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排放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 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磷、总氮	/	
(1)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 的相关要求确定, 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48t/d, 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t/d, 目前, 厂区内其他工业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t/d, 化粪池仍有 30t/d 的剩余处理能力, 出租方的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p>								
(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p>目前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提升泵站, 因此分别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流入两污水厂的可行性。</p>								
a.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p>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 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永和镇、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三镇两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现状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含一、二期、三期工程)。其中,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 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 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 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 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 现阶段三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接纳的污水主要来自安东园、五里园的企业污水和东石镇、安海镇部分污水。</p>								
b.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p>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 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晋江经济开发区安</p>								

	<p>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现有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②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 26 号，其用地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③水量分析</p> <p>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48t/d，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量为 2 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24%；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其处理能力的 0.0432%，所占比例较小，目前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p> <p>④水质分析</p> <p>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排放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p> <p>⑤可行性结论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污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h4>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h5>(1) 噪声预测模式</h5>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 B 中的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具体分析如下：</p> <p>①室外声源</p>
--	--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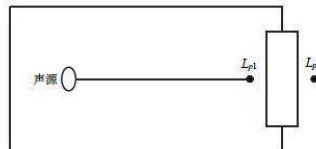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②室内声源

(I)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建筑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建设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建设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为方便预测, 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 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一个等效声源组团, 本项目将生产设备相邻不超过 1m 的设备噪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组团, 将等效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该区域的中心,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源强) 见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源强) 见表 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dB (A)			
			X	Y	Z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室内	等效声源组团 1	80	55	50	1.5	30	58	50	8	42.5	36.7	38.0	53.9	10	26.5	20.7	22.0	37.9

	等效声源 组团 2	78.5	55	21	1.5	25	53	21	37	42.5	36.0	44.1	39.1		26.5	20.0	28.1	23.1
	等效声源 组团 3	85.4	55	18	1.5	25	53	15	43	49.4	42.9	53.9	44.7		33.4	26.9	37.9	28.7
	等效声源 组团 4	75.4	55	10	1.5	33	55	10	48	37.0	32.6	47.4	33.8		21.0	16.6	31.4	17.8
	等效声源 组团 5	81	10	10	1.5	78	10	10	48	35.2	53.0	53.0	39.4		19.2	37.0	37.0	23.4
	等效声源 组团 6	73	7	17	1.5	81	7	17	41	26.8	48.1	40.4	32.7		10.8	32.1	24.4	16.7
	等效声源 组团 7	69.8	10	15	1.5	78	10	15	43	24.0	41.8	38.3	29.1		8.0	25.8	22.3	13.1
	成型机	70	6	20	1.5	82	6	20	38	23.7	46.4	36.0	30.4		7.7	30.4	20.0	14.4
	空压机	85	75	50	0.5	13	75	50	8	54.7	39.5	43.0	58.9		38.7	23.5	27.0	42.9

注：1、运行时段为 21 小时，包含昼间、夜间。
 2、项目以生产厂房西侧厂房边界与南侧厂房边界交点为噪声预测坐标原点；
 3、每台发泡釜噪声源强为 90dB（A），经消音器消音后每台声源强降为 75dB（A）。
 4、为方便预测，项目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d>2Hmax）”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成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
 等效声源组团 1（射出成型机 11 台）、等效声源组团 2（烘烤箱 7 台）、等效声源组团 3（发泡釜 11 台）、等效声源组团 4（模温机 11 台）、等效声源组团 5（试验发泡釜 2 台、300L 高压试验发泡釜 2 台）、等效声源组团 6（样品射胚机 2 台）、等效声源组团 7（样品模温机 3 台）；
 5、根据公式 $L_{p2}(T)=L_{p1}(T)-(TL+6)$ ，本评价建筑物隔声量取值为 10dB(A)【即建筑物插入损失值为 10dB(A)】，因此室内、室外声压级差值为 16dB(A)。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A)

位置	声源 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降噪损失 /dB (A)	声源控制措 施/dB (A)
			X	Y	Z		
室外	风机（TA001）	90	72	1	0.5	15	安装隔声罩 进行降噪
	风机（TA002）	90	75	2	0.5	15	

注：风机 TA001、TA002 运行时段为 21h。

（2）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⑤发泡釜配套消音器，降低噪声；

（3）噪声预测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运营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8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序号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1	昼间≤6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0.5	昼间≤65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6	昼间≤65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6	昼间≤65	达标	
5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53.1	夜间≤55	达标	
6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50.5	夜间≤55	达标	
7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52.6	夜间≤55	达标	
8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51.6	夜间≤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昼夜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在限值内，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天/次，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单个包装袋重 0.1kg，根据袋装原料包装规格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8400 个，则废包装材料合计产生量为 3.8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率约为 1%，不合格品数量约为 6 万双，每双鞋底平均约为 160g，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9.6t/a，对照《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③边角料

生产区射胚产生部分边角料，该部分边角料产生量极少，约占产品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9.6t/a，实验区射胚工艺产生的边角料极少，可忽略不计。边角料成分为 EVA 材料，EVA 不涉及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自身不涉及危险性，故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去除率取 75%），被 TA001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8649t/a，每公斤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5kg，经计算 TA001 所需活性炭为 3.4596t/a。

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两个炭箱设计规格均为 $1.6m \times 1.6m \times 1.4m$ ，吸附面积为 $2.56m^2$ ，活性炭厚度为 0.2m，第一级、第二级活性炭层数均为 3 层，则总活性炭层数为 6 层，即两个活炭吸附箱内合计需放置活性炭为 $3.072m^3$ ，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sim0.6t/m^3$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3$ 。则一次填装活性炭量 1.4592t，考虑活性炭使用寿命，则 TA001 的活性炭一年更换 3 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4.3776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8649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2425t/a。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24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采用双层包装袋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机器运转时，润滑油不断循环使用，但随时间流逝和使用次数增多，润滑油会变质，无法保持足够的润滑性能，需要更换，从而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更换的废润滑油属 HW08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桶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导热油

项目模温机使用导热油作为加热介质，模温机内导热油共计 4.08t，每 3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4.08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更换的废导热油属 HW08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桶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空桶，润滑油单个空桶重为 5kg，根据包装规格计算，项目共产生 2 个废润滑油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废润滑油桶属 HW08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导热油桶

项目每 3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导热油使用后会产生空桶，导热油单个空桶重 8kg，根据包装规格计算，项目共产生 24 个废导热油油桶，经计算，废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192t/3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废导热油桶属 HW08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425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三个月	T	贮存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贮存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4.08t/3a	设备维护	液态	导热油	油类物质	3 年	T, I	贮存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249-2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贮存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桶	HW49	900-249-28	0.192t/3a	设备维护	液态	导热油	油类物质	3 年	T, I	贮存危废暂存间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62 人，均不住宿，企业员工人均生活垃圾量为 0.5kg/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3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投料	废包装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3.84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3.84t/a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物料衡算	9.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9.6t/a
射胚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物料衡算	9.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9.6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物料衡算	5.242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2425t/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物料衡算	0.2t/a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2t/a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HW08	物料衡算	4.08t/3a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08t/3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HW08	物料衡算	0.01t/a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t/a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桶	HW08	物料衡算	0.192t/3a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92t/3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	24.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4.3t/a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②一般固废间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25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建议要求：

A、项目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措施为：1、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2、废活性炭采用防渗防漏胶袋贮存，含有VOCs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贮存。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D、危废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p> <p>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三、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四、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要求：</p> <p>项目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占地面积 /m²</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能力/t</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5">危废暂存间</td> <td>废活性炭</td> <td>HW49</td> <td>900-039-49</td> <td rowspan="5">生产车间东南侧</td> <td>8</td> <td>防渗漏胶袋包装</td> <td>4</td> <td>半年</td> </tr> <tr> <td>2</td> <td>废润滑油</td> <td>HW08</td> <td>900-217-08</td> <td>2</td> <td>密封包装</td> <td>2</td> <td>1 年</td> </tr> <tr> <td>3</td> <td>废润滑油桶</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1</td> <td>防渗漏托盘</td> <td>0.05</td> <td>1 年</td> </tr> <tr> <td>4</td> <td>废导热油桶</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4</td> <td>防渗漏托盘</td> <td>0.2</td> <td>1 年</td> </tr> <tr> <td>5</td> <td>废导热油</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10</td> <td>密封包装</td> <td>4.5</td> <td>1 年</td> </tr> <tr> <td></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25</td> <td>/</td> <td>10.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8	防渗漏胶袋包装	4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	密封包装	2	1 年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	防渗漏托盘	0.05	1 年	4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4	防渗漏托盘	0.2	1 年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0	密封包装	4.5	1 年		合计					25	/	10.25	/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8	防渗漏胶袋包装	4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	密封包装	2	1 年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	防渗漏托盘	0.05	1 年																																																						
4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4	防渗漏托盘	0.2	1 年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0	密封包装	4.5	1 年																																																						
	合计					25	/	10.25	/																																																						

五、危险贮存面积与产废量的匹配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设置为 25m²，根据上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10.25t，实际最大储存量为 8.482t，在按照要求落实危废转运的情况下，可满足项目贮存所需。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企业应重点审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情况，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项目涉及的危废种类在福建地区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就近委托处置，其委托处置是可行的，建议优先选择本地区的危废处置单位，减少危废运输。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1）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化粪池及管线、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原料及成品仓库。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及厂区外地面已实现水泥硬化，原辅料、固废均储存在规范设置的储存设施内，且原辅料、固废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项目厂区具体污染防治区建设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化粪池及管线	水池底部、池		污水收集管道采用 PVC 管材，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已建

		壁		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及防水砂浆防渗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16889执行。	作业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1.5mm的环氧树脂漆。
非污染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	地面	/	地面混凝土硬化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 风险物质识别及分布

调查全厂的原辅材料，识别是否为风险物质，并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4 各单元主要原辅材料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单元	名称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使用量 (t/a)
1	原料仓库	EVA 颗粒物	无	固态	否	20	980.2
2		液态二氧化碳	无	液态	否	50m ³	1000
3		液氮	无	液态	否	50m ³	3500
4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气态	是	0.0084	48.6 万 m ³
5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4	/
6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液态	是	0.2	/
7		废润滑油桶	残留润滑油	固态	是	0.01	/
8		废导热油桶	残留导热油	固态	是	0.192	/
9		废导热油	油类物质	液态	是	4.08	/

注：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高压贮存，天然气从工业区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使用，天然气管道管径为 D57（管径 57mm），在厂区内的管道长度约为 50m，经计算厂区管道天然气 10min 在线量约为 0.0084t。

② 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加压渗透工艺压力达到 10MPa，属于高压工艺，但不涉及危险物质。

(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风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q _n /Q _n)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	/	4.01	50 ^①	0.0802

		废导热油桶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	/	4.28	2500	0.001712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74-82-8 (甲烷)	0.0084	10	0.00084
合计						0.082752
<p>①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仅涉及沾染少量润滑油、导热油，物质主要成分为金属，故不按油类物质临界量进行取值，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均具有一定毒性，故本次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的退件临界量 50t 取值。</p> <p>②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高压贮存，天然气从工业区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使用，天然气管道管径为 D57（管径 57mm），在厂区内的管道长度约为 50m，经计算厂区管道天然气 10min 在线量约为 0.0084t。</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 I，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h3>（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h3> <p>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p>						
表 4-26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生产车间	遇明火、静电、电路老化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产生洗消废水。			
危废泄漏/撒落	危废暂存间	包装桶破裂，危废泄漏/撒落出储存区	泄漏/撒落后可截留在危废暂存间内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废气异常排放或者无组织扩散到大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管道	管道破损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液态原料泄漏	CO ₂ 储罐、N ₂ 储罐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h3>（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3> <p>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p> <p>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p> <p>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p> <p>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p> <p>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p> <p>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p> <p>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p>						

	<p>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p> <p>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p> <p>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p> <p>E、防止泄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p> <p>F、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p> <p>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袋式除尘器是否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B、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C、对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⑤危险废物泄露/撒落防范措施</p> <p>A、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泄漏。</p> <p>B、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装卸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p> <p>C、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并在液体危险废物底下放置托盘。</p> <p>⑥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A、天然气管线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并同时通知天然气供气公司停止对厂区输送燃气。</p> <p>B、制定详细的天然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定期针对车间管理和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p> <p>C、指定专人负责管道压力表的监控和记录，并建立档案。定期委托天然气供气公司进行校对检查压力表和报警装置，确保压力表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报警装置的灵敏性。</p> <p>D、在天然气用气车间配备充足的燃气泄漏检测器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p> <p>⑦液态二氧化碳防范措施</p> <p>A、泄露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p>B、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易燃、可燃物。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	---

C、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⑧液氮防范措施

A、液氮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排风机将漏出气送至空旷处。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B、液氮外泄处理方法：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设置隔离区域，严格限制出入；通知消防及相关单位；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寒服，戴防寒手套；避免泄漏液体流入地下室或其他密闭有人工作空间，如无法避免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⑨小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储存。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欣鑫路 2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 度 33 分 4.109 秒	纬度	北纬 24 度 44 分 26.51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空桶位于危废暂存间，天然气位于厂区内的天然气管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危废的泄漏/撒落可控制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天然气管道破损，导致天然气泄漏，CO ₂ 储罐、N ₂ 储罐操作不当或容器破碎，导致 CO ₂ 、N ₂ 泄漏，及时疏散工人，对管道、罐体进行维修，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4、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 4.2.6 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射 胚、泄压发 泡废气、定 型废气、实 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实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排气筒 DA002/天 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x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强化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	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 声级、最大 A声级	综合隔声、减振措施，发泡釜采用消音器消音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相关单位重新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厂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	

	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硬化，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2mm的环氧树脂漆，污水收集管道采用PVC管材，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及防水砂浆防渗。 ②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1.5mm的环氧树脂漆。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采用地面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2、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危废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4、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5、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6、液态二氧化碳、液态氮气、天然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①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②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③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对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④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表 5-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	记录单位名称、行业类别、生产规模、法定代表人、排污许可证编号、经营场所地址、生产工艺。	1次/年	台账 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 5年 电子 台账+ 纸质 台账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时间、产品名称及产量。	1次/月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设施运行时间、废气处理设施耗材的名称及使用量、记录时间等。	1次/日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记录包括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非正常情况起始/终止时刻，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排放去向、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	1次/非正常工期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	按照排污		

	<p>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p> <p>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p>	许可证中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		
--	---	--------------------	--	--

5.2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网上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5.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相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设置标识和二维码。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规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图形符号见下表 5-2。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一般固废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4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5-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工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及要求	监测位置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废气、 实验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射胚、泄压发泡、定型废气、 实验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 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标准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出 口

		排气筒 DA002/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无组织 废气(非 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强化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界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及厂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厂区 内 监控点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
3	噪声		综合隔声、减振措施,发泡釜采用消音器消音。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四 周

4	固废	<p>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相关单位重新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p> <p>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④对厂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验收落实情况	/

5.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1) 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 本项目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超临界鞋底生产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 5-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出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黏剂或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p>5.6 总量控制</p> <p>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量不纳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766t/a、SO₂: 0.0195t/a、NO_X: 0.7713t/a。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可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p>				

六、结论

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欣鑫路 26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超临界鞋底 600 万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19423.65 万 m ³ /a	/	19423.65 万 m ³ /a	+19423.65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t/a)	/	/	/	0.5766	/	0.5766	+0.5766
	颗粒物(t/a)	/	/	/	0.0778	/	0.0778	+0.0778
	SO ₂ (t/a)	/	/	/	0.0195	/	0.0195	+0.0195
	NO _x (t/a)	/	/	/	0.7713	/	0.7713	+0.7713
废水	废水量(t/a)	/	/	/	1944	/	1944	+1944
	COD(t/a)	/	/	/	0.0972	/	0.0972	+0.0972
	BOD ₅ (t/a)	/	/	/	0.0194	/	0.0194	+0.0194
	SS(t/a)	/	/	/	0.0194	/	0.0194	+0.0194
	NH ₃ -N(t/a)	/	/	/	0.0097	/	0.0097	+0.0097
	总氮(t/a)	/	/	/	0.0292	/	0.0292	+0.0292
	总磷(t/a)	/	/	/	0.0010	/	0.0010	+0.001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t/a)	/	/	/	3.84	/	3.84	+3.84
	不合格品(t/a)	/	/	/	9.6	/	9.6	+9.6
	边角料(t/a)	/	/	/	9.6	/	9.6	+9.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5.2425	/	5.2425	+5.2425
	废润滑油(t/a)	/	/	/	0.2	/	0.2	+0.2
	废导热油(t/3a)	/	/	/	4.08	/	4.08	+4.08
	废润滑油桶(t/a)	/	/	/	0.01	/	0.01	+0.01
	废导热油桶(t/3a)	/	/	/	0.192	/	0.192	+0.192
其他	生活垃圾	/	/	/	24.3	/	24.3	+24.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沃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涉及到相关人员的私人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删去；

2、因涉及到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现状监测数据删去。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